联合国 S/2021/14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21年2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此转达以下信息。

以色列占领当局奉行系统的国家恐怖主义政策，不断向武装恐怖团体提供支持，持续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第350(1974)号决议和关于反恐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国际文书，于2021年2月15日星期一凌晨1时18分再次袭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加利利向大马士革周边地区发射了一连串导弹。

以色列的这一侵略行径发生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我国人民正在举行守夜活动，纪念1982年2月14日戈兰人民参加全国总罢工三十九周年，以表达他们对无效吞并决定的反对，向以色列敌人和国际社会重申，戈兰一直是并将继续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叙利亚迟早会恢复对戈兰的主权，叙利亚保留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使用一切手段使戈兰重回叙利亚领土的充分权利，这一权利不可剥夺、不容谈判，也不会因时间流逝而消失。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警告以色列，以色列以站不住脚的借口不断攻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支持武装恐怖组织，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将造成严重后果，以色列将对此负全部责任。叙利亚重申，以色列的这些反复袭击没有、也不会成功保护与之合作的恐怖组织成员及代理人，包括以各种名称存在的努斯拉阵线、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白盔集团，白盔集团正准备在伊德利卜省使用化学武器实施新的煽动行为，然后指控阿拉伯叙利亚陆军实施了这些行为。他们想要阻挠阿拉伯叙利亚军队在反恐所取得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的企图也不会得逞。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规定的责任，其中最重要的责任就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谴责以色列的公然侵略行为，追究其责任，并立即采取坚决行动，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此外，安理会必须迫使以色列遵守各项决议，并追究以色列对叙利亚人民实施恐怖主义和犯罪的责任，所有这些

21-02212 (C) 220221 220221

请回收

行为都公然违反了《宪章》、国际法、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350(1974)和 497(1981)号决议以及关于反恐的所有国际文书和决议。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公使衔参赞

库赛·阿勒达哈克(签名)